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6 年 1 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接受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云天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方达仅就与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方达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方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方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方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方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方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方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增发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战略合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增发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战略合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二）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1. 2015年1月27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在磷产业板块开展全面合作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15]19号），原则同意云天化向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的关联方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上海”）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完成后云天化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5%。

2. 2015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467号），原则同意云天化向以化上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49,088股。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原则同意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5]996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467 号)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长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计。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249,088 股新股。

综上所述,方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以化上海。

方达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限售期

1.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8.24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9.16 元/股的 90%。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9,249,08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15%。

2. 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化上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方达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以化上海签署了《定向增发协议》。根据《定向增发协议》的约定，《定向增发协议》在经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并且《定向增发协议》所拟议的认购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i)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对认购的批准，并且(ii)收到国资委批准、商务部原则批复和证监会批准。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定向增发协议》已经生效，《定向增发协议》所拟议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生效。

2.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以化上海发出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16:00 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指定账户。

3.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中审亚太审[2016]020033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以化上海划入的全部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1,641,812,485.12 元。

4.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1,812,485.1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99,249,0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397,273,397.12 元。

综上所述，方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定向增发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方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定向增发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方达经办律师签字并加该方达公盖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王 恒


陈婧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